

108 年「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

報名簡章

一、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三章第九條之規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包含 1. 專業課程 2. 專業品質 3. 專業倫理 4. 專業法規。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

二、目的：

提供本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認證教育之課程，以加強本縣長照服務人員對於長期照顧之專業知能，增進其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運用，以提升長期照專業知識及服務對象照顧品質。

三、課程規劃：

日期	時間
11/16(六) 11/30(六)	早上 9:00-下午 16:10

12/7(六)	早上 10:00-下午 17:00
---------	-------------------

四、報名資格：現職長照人員(包含以下人員均可報名參加)

(一) 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

(二) 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 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

(四)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五、講師：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邱泯科助理教授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龍紀萱副教授

金門縣消防局火調科 林科長俊

金門綠意 SPA 工作室 吳玉霞

六、課程地點：衛生行政大樓 3 樓

七、報名期限：10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月 25 日(下午 17 時)。

八、本次課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GYYMMhCVGtvWzDyX7>

九、報名人數:每場次 50 人。

十、注意事項：

(一)將依報名優先順序招收至額滿為止，結果於報名截止後 3 日
公

告。

(二)全程參加核發證書，與會人員如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將核實
給

予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長照積分認證。

(三)本次課程中午不提供餐點，敬請見諒。

(四)本次課程缺課 3 小時不核發證書，請學員注意。

(五)為了響應環保，與會人員請自備水杯及文具。

十一、課程表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1 月 16 日	08：30-09：00	簽到	
	09：00-10：50	長照服務之性別敏感度及職場尊重	邱泯科
	11：00-12：00	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14：00	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	
	14：00-16：10	多元族群文化差異與融合	
11 月 30 日	08：30-09：00	簽到	
	09：00-10：50	長照機構危機與緊急應變管理機制建立與實務	龍紀萱
	11：00-12：00	長照機構感染管制預防與措施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14：00	長照機構感染管制預防與措施	
	14：00-16：10	服務對象權益與倫理	
12 月 7 日	09：30-10：00	簽到	
	10：00-12：00	長照機構消防安全實務	消防局
	12：00-13：00	休息用餐時間	
	13：00-17：00	健康促進芳香療法之實務與應用	吳玉霞